



2021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 办公室)系统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二级机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等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防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包括专业规划在内的城市规划工作。拟定全区建设领域的招标投标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承担全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承担村镇建设管理和指导责任。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定全区城市供排水及城镇污水处理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二) 机构设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与住建局合署办

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市场开发科、总工室、村镇建设科、人防科、消防科七个科室。下设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给排水事务中心、区建筑市场和建筑材料站、招标投标工作事务中心、城市建设档案室、人防工程服务中心、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房产信息档案中心、重大基础设施前期研究中心等九个二级机构。局系统在职在编人员 150 人，政府雇员 7 人，退休人员 65 人。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2021 年度基本支出 4494.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62.27 万元，公用经费 332.2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2021 年度项目支出 15257.1 万元。

1. 2021 年度公共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1）污水处理专项 8300.41 万元。2021 年度，区财政预算安排城乡污水处理资金 8000 万元，实际拨付 13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8300.41 万元，其中拨付望城污水处理厂 6775.77 万元，12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桥驿、杨桥、茶亭、东城、乔口、格塘、靖港新镇、靖港古镇、新康、乌山、友仁、白箬铺）1524.64 万元。依据《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合同协议书》、《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合同》、《长沙市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和《长沙市望城区乡镇

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每月底区住建局与属地街镇、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对各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施月度运营绩效考核，区财政局进行费用审核后，将资金拨付至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支付至各运营单位。2021年度，13座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4419.058万吨。望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Ⅳ类标准（ $TN \leq 10mg/L$ ），12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区级小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财政直拨）。以培育壮大特色小城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由集镇向农村进一步延伸为原则，重点支持各街镇急需实施的、能有效辐射乡村的项目，涵盖道路提质改造、管网铺排、试点补助等等内容。区住建局联合财政局按照《长沙市望城区建设工程项目考核验收评分细则》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由区住建局党组会议研究审核、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分配到项目。专项资金已于2021年12月拨付到位，涉及14个街镇17个项目。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项目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427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望政发〔2016〕19号）文件精神

神，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 2020 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望住建发〔2021〕11 号），奖励补贴对象为工商、税务注册地址在望城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各类专业企业（不含商品混凝土企业）。专项资金奖励范围为：①激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②激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升级；③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④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安全文明生产水平；区住建局严格按照办法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申报、初审工作，拟定年度奖励方案，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定同意，及时拨付至获奖企业。2021 年 10 月已全部拨付至 70 家企业。其中：①2020 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563.7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97%；②引进“四上”企业 3 家，新增企业入规 16 家；③获得芙蓉奖或湖南省优质工程共计 13 个；④37 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级（包括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⑤1 家企业被评为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任带头示范企业。⑥4 家企业获得市“安康杯”表彰。专项资金在激励企业做大做强、资质升级、提升质量水平和安全文明生产水平、创优质工程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激励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 除公共专项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主要用于：建筑企业外拓项目税收奖励 1227.94 万元，限价房报建费退费 1000.62 万元，限价房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156.54 万元，管

网普查、水质监测等截污治污费用 714.42 万元，中心城区桥隧定期检测费 96.69 万元，危房鉴定服务费 191.03 万元，国有土地老旧房屋鉴定费 155.11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 175 万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 124.24 万元，网签平台服务费 84 万元，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技术咨询费 78 万元，公共停车场价值评估费 29.70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08 万元，海绵城市存量资金 91.25 万元，人防工程及收费相关成本 538.63 万元，住建日常事务专项 918.94 万元，住建执收成本及非税项目 439.09 万元，给排水执收成本 232.35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168.14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财政收入主要用于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及专项工作业务费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执行。2021 年制定了局简易询价采购办法，加强了限额以下采购支出管理。制定了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规程，明确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相关科室（单位）责任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年按照预算控制支出，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务工作成效方面：

（一）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坚持“房住不炒”，全年实现商品房销售 378.68 万 m²、金额 266.8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5.38 亿元，新增房地产业“四上”企业 10 家。

（二）建筑业发展稳中有进。全年建筑业总产值 557.1

亿元，新增建筑业“四上”企业17家。

（三）牢牢坚守行业底线。持续开展“一评五看”活动，压实行业监管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整治专项行动、疫情防控常态化。坚持严管重罚，全年共计下达整改、停工、不良告知等各类文书651份，移交违法违规线索19个，确保全区159个在建工地安全有序施工。严格落实在建工地扬尘治理“8个100%”要求，获评蓝天保卫战优秀单位。扎实开展混凝土搅拌场专项整治，确保了全区商品混凝土市场的质量安全。及时开展城区防涝排渍和应急值守，“城市看海”现象得以杜绝。全面完成全区既有房屋安全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对中心城区73处桥隧进行定期检测，确保了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使用安全。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监管、消防审验、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行业监管更加规范有序。

（四）污水治理效果明显。统筹推进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完成新港污水处理厂纳污片区管道改造项目、中线干管迁改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断提升。完成管网普查135公里，开展水质水量检测842次，排查问题70个，正在督促整改。积极开展信息化建设，排水GIS系统建设初具雏形，12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已正式运行。污水治理工作举措及成效在《中国建设报》《湖南住建》等媒体平台推介。我区12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实现了正常运

行、尾水达标排放，

（五）城乡供水一体化稳步推进。率先出台了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完成了总体规划编制，成功将河东片区新建自来水厂选址纳入市供水专项规划。完成铜官水厂提标扩建及湘江大道北延线供水管网建设、丁字双桥片区双桂路、汤家湖路、太阳山路等供水管网建设。银杉路区域新建主次管网近 16km，将干净的自来水送到沿线 400 余户的居民家中。

（六）“车位”治理初见成效。扎实推进“解决停车难、治理停车乱”，率先出台解决停车难治理停车乱两年行动实施方案，全年完成停车场建设项目 34 个，建设泊车位 15329 个；牵头完成了文源路、信息学院两个重点区域的治理，月亮岛等片区治理已全面铺开。

（七）扎实助力乡村振兴。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34 户纳入危改计划的农户已全部竣工验收，农村危房动态清零。分两批次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为乡村振兴夯实根基。积极开展特色小城镇和小村庄培育创建工作，茶亭镇杨桥村、乔口镇盘龙岭村等 8 个村（社区）列为 2021 年度市级特色小村庄培育创建对象，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八）人防建管提质增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开展人防工程信息化建设，定期对早期

人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开展巡查，不断提升通信指挥能力和城市备战能力。结合“5.12和11.1”等重大节点大力开展人防“六进”宣传教育，太湖中学、东马小学、实验小学等防空应急疏散演练及技能培训顺利开展，人民防空意识进一步增强。

（九）精美建设提升城市品位。认真落实“四精五有”城市建设要求，研究起草全区工作实施方案。从精美建筑、精美街道、精美社区、精美环境、精美生活五个方面狠抓推动，先后完成了青石学校、金星大道提质改造、五银小区改造等一批示范项目的建设，城市更加生态、智慧、活力、宜居。

（十）工地监管水平明显提升。以“书记工程——支部建在工地上”为抓手，通过党建引领，培育创建了一大批优良工地、优质工程。2021年，嘉宇湘江北城在建项目列入省级质量安全标准化观摩工地，鑫湘雅苑等项目列入市级质量安全标准化观摩工地；35个项目被评为市级绿色工地，51个项目被评为省级优良工地。

（十一）试点示范建设高效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以全省第一的成绩圆满验收。编制了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和试点实施方案，区行政中心和区人民医院试点应用项目正在推进。完成了全区断头路瓶颈路的调研、雷锋大道提质改造分析、丁字湾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研究等，全区重

大基础设施前期研究初见成效。

(十二)绿色生态理念落地生根。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建、BIM等新型建造工艺和技术的应用，全年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338.6万m²，竣工328.4万m²；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指标要求，新增建装配式建筑项目10个，建筑面积68.6万m²；人民医院项目获得全国BIM技术大赛银奖，香炉洲大桥项目获全省特等奖。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1. 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科学。2.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3.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原因分析：1. 从业人员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认识还不够高；2. 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加强。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局系统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知，查找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及时弥补管理“漏洞”。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学习，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高评价水平。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在执行过程中及时督促纠正偏差。